

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力学系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精神，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创新和科学研究，最大限度激发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程序

（一）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和学院下达的指标分配名额，组织 5 名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老师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出获奖人员。

（二）在本系（中心）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三）根据奖学金不可兼得原则，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博士生名额交还学校，硕士生自然递补。

（四）学院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二、评审细则

（一）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

（二）研究生思想品德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方有资格参评。

（三）课程学习（**权重 40%**）包括学位课和选修课两部分评选内容。均选取平均成绩进行参评，学位课与选修课的权重比例为 7:3，折合为百分制。计算公式为：学位课平均成绩 $\times 0.7$ +选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3$ =课程学习得分。

（四）科研实践（**权重 20%**）能力考核由研究生指导老师进行根据研究生的工作能力、工作主动性以及在相关课题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给出客观的等级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和及格三个等级。优秀计 90 分、良好计 80 分、及格计 60 分。为鼓励研究生加强科研实践能力，研究生每参加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 30 分，在学院的学术报告竞赛中做十分钟报告以上者加 25 分，面向全系研究生做学术报告一次加分 15 分。科研实践环节总得分计算公式为：

考核等级得分+30 $\times$ 本学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次数+25 $\times$ 本学年参加学院学术报告竞赛+15 $\times$ 本学年参加系学术报告竞赛=科研实践环节总得分

（五）创新能力（**权重 30%**）考核计分办法

创新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等。该部分考核为百分制，鉴于各研究方向的期刊级别不尽相同，故不制定参考细则。该部分评定由所有参评研究生导师打分完成，但研究生指导老师不得为自己所带研究生评分。然后取平均值即为该项得分。总的期刊级别优先原则为：SCI、EI、一般期刊。科技活动获奖得分按级别和等级递减。

（六）社会活动（**权重 10%**）情况是指研究生必须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学校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管理学院组织各项课外活动（包括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运动会、文艺晚会和其他活动）等。

考核采取逐项加分方式：

(1) 研究生每参加一次集体活动加 10 分（必须提供获奖证明和参加证明），由班长负责审核。

(2) 担任研究生会干部、支部书记和年级负责人的研究生，酌情加分。标准为：校级研究生干部 20 分，院级研究生干部 15 分，年级负责人 10 分。

总分计算公式为：

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总得分=各环节得分×该环节所占权重

三、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有效，以前实施办法中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土建与水利学院工程力学系办公室。

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工程力学系
2016.4